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4〕39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农〔2023〕15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21 万元，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。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通过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请你局按照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401 自然生

态保护-生态保护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农村财务管理中心，本局预算、
国库、农业农村、监督评价股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林业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21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521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。强化护林员管理, 全力保护森林资源, 提升森林质量, 提高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态护林员管理人数 (人)	1100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 (%)	≥98
		时效指标	当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(%)	100
		成本指标	生态护林员管理 月补助标准 (元/人)	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稳定状况 林区服务水平	持续提高
	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群众收入	持续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生态保护 空间治理能力	持续向好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 (%)	≥90